

天津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费用专项 审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住 所 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海
项目联系人：崔雯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电 话：022-25709820 传真：022-25709820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项目负责人：李梦龙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电 话：15022170671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天津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费用专项审查项目 中相关内容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咨询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咨询项目的要求如下：

1.服务内容：

(1) 对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天津港集团移交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维护项目进行造价审核，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移交范围内的航道维护性疏浚、航道水深扫测、航标维护、防波堤维护以及新港船闸维护等维护项目的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方式为维护相关项目预算审核（控制价审核）及结算审核。

(2) 形成“天津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相关项目预算和结算的《专项审查报告》。

2.主要成果和时间要求：

(1) 形成 “天津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 相关项目预算和结算的《专项审查报告》

(2) 技术咨询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专项审查报告》纸质版 3 套和电子版文件。

(3) 技术咨询成果交付的时间：《专项审查报告》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提交。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收集本项目需要的资料。
(2) 提供调查所需数据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当面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组织协调调研、座谈、现场调查相关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经有序汇总梳理之后，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归还甲方；乙方应将相关电子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及时清除。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1. 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92,452.83 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7,547.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0%，即¥1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甲方收到项目成果且验收合格（或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0%，即¥1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2)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此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以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税费等费用。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无任何争议下，甲方自收到乙方各阶段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付款，乙方拒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基础数据与成果参数。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提交涉密资料之日起至涉密资料经合法途径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泄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信息、技术资料、研究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与本合同有关或无关的甲方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涉及技术咨询工作等乙方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提交涉密资料之日起至涉密资料经合法途径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传播、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减。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应予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10 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减，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应予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所使用的一切技术与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人权利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5.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尚未开展实质咨询工作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若乙方已实质开展咨询工作，双方按照已完成咨询进度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六条 双方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咨询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咨询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利用技术咨询经费所购置与技术咨询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梦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调研及资料的收集整理。
2.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进度，以及技术咨询经费拨付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此处“技术风险”指相关技术已经公开，使得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意义）
2. 因某一方违约使得合同不可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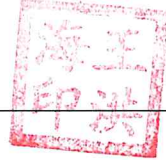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专项审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4月10日

乙方: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4月10日

